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铁媒体广告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6年11月17日

地铁平面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9 号

乙方：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 B 座 2201 室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乙方发布西安地铁媒体广告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具体发布信息及发布费

1、发布内容:地铁媒体广告宣传项目

线路	媒体类型	站点/面积（数量）	广告发布周期	小计金额（元）
3/4 号线	换乘通道品牌区	大雁塔站（260 ㎡）	2 个月 (具体发布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起)	140,000
3/6 号线		科技路（230 ㎡）		140,000
2/6 号线		钟楼站（140 ㎡）		100,000
2/4 号线		行政中心站（45 ㎡）		80,000
4、6 号线	灯箱	10 块（3040*1520mm）		20,000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小写：￥480,000.00；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				

2、本总金额含发布费及上刊制作费，发布期间如需更换画面，上刊制作费另行收费。

3、乙方应保证其发布广告的媒体位置、面积、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并保证广告发布期间画面的完整、清晰、无遮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破损、脱落、遮挡或未足量发布的，乙方应按损失时间 1:2 比例顺延发布期或退还相应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192,000
广告发布结束后并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	60%	¥288,000

2、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只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向甲方委托的第三人开具发票。

3、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344 98R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户：2980 8079 5710 001

地址：建西街 99 号

联系电话：029-85268381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638788149

银行行号：305791012049

第三条　广告内容或画面

1、甲方申请发布的广告不得违反广告发布时国家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得发布含有反动、色情、暴力、恐怖、民族歧视、宗教宣传、宗教歧视、公开诋毁他人及竞争对手等内容的广告；广告内容不得含有夸大宣传的内容，不得有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表述。

2、甲方应对广告内容和画面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广告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其发布的广告内容不会因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如因甲方的广告内容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或导致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应在广告发布上刊 10 个工作日前交付画面的样稿给乙方审查，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广告画面和文字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且应在收到甲方样稿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明确的修改意见，并说明相应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审核通过。双方有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因乙方未按期提出审核意见、提出不当修改意见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导致制作、发布延误的，发布期限应相应顺延。

4、对于符合广告法但仍有可能引起社会舆论、地铁运营安全隐患及相关部门质疑的画面，双方将协商解决。在未达成一致前，乙方有权暂停制作或发布广告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

第四条　广告画面制作

1、为了保证材质环保符合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委托乙方统一制作以及安装发布。

2、甲方须在广告发布上刊 10 个工作日前提供乙方指定形式的电子文件给乙方，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制作素材等原因延误上刊，乙方不予补偿发布期。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电子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套图并制作出画面小样，以供甲方确认。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小样及套图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在套图及小样上签名或盖章后交付给乙方。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小样及套图的，相应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发布期相应顺延。甲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制作素材或未按时确认小样而导致延误上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补偿发布期。

4、画面成品制作周期在画面套图及小样确认后 5-7 天（大型媒体除外）。

第五条　损坏或损失

1、乙方对甲方的广告发布材料在安装或维护时因重大疏忽导致的损坏负有赔偿责任，承担受损广告材料的印刷成本费用、重新制作费用、上刊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广告发布期限损失。

2、贴类媒体画面甲方允许不超过 5%的破损率；否则乙方应负责修复或重新制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广告发布及下刊确认

1、广告发布上刊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邮件方式或微信方式给予甲方《媒体上刊证明》（扫描件或纸质版）为发布依据；广告发布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邮件方式或微信方式给予甲方《媒体下刊证明》（扫描件或纸质版）为下刊依据。甲方均应收到后回复或签署回执并在 3 日内交回乙方，甲方对广告发布或下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媒体上刊证明》或《媒体下刊证明》后 3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如约履行本合同。

2、《媒体上刊证明》中发布照片的提供，以乙方提供的数量为准。《媒体上刊证明》包括广告上刊的全部或者部分照片（不包括刊中照片及下刊照片）；广告下刊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媒体下刊证明》，包括广告下刊的全部或者部分照片（不包括上刊照片及刊中照片）。如甲方有特殊要求，应在合同签订时提出，并记载于本合同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广告发布内容、位置的变更

1、甲方在广告发布期内如需更换画面内容、位置的，画面审核、广告上刊时间应重新遵循广告上刊流程来办理。

2、发布期内，因地铁建设、维护、运营等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把受影响的广告画面暂时移到其他相同等级的位置，并至少提前 3 日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有时间上的损失，乙方将会做出相应的补偿，双方另行协商。

3、由于地铁运营管理的客观特殊性，实际开始刊挂日与合同规定的开始的日期前后相差三日均属正常。如因此原因提前上刊，提前的日期视为乙方赠送；如因此原因上刊日期延误的，则乙方将相应顺延发布截止时间，不收取额外费用。

4、因地铁运营日常维护、调试、检修等安全需要进行轮运，以及各线路列车在高峰或特殊情况下需进行调动运营（因列车调动广告媒体可能会在某个时间段不在正线运行），以上情况均属地铁日常运营要求，属广告媒体正常发布范畴。

第八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甲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本合同解除或变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广告发布后，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政府机构的行政行为、地铁安全、地铁施工、维护保养、地铁安全服务相冲突、意外事故、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令合同终止执行或部分终止执行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部分，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1、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发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鉴于广告行业特点，乙方按已公开广告刊例价的折扣价给予甲方一定优惠，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广告发布费优惠折扣的约定是基于双方专门磋商的所达成的一致，不能视为乙方对已公开广告刊例价的变更，甲方对依据本合同享受的优惠应予以严格保密，否则甲方应当补足广告发布费优惠价与乙方广告刊例价之间的差额，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书面通知甲方限期 15 日内整改；甲方逾期未整改且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因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保留对违约方追偿的权利；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足额足量发布发布广告，如因乙方原因致广告合同未能如期上刊，延后 1 到 3 天的，甲方发布广告截止日期相应顺延；延后时间超过 4 天（含）的，按照延一补二的原则补偿发布期；如延期发布超过 10 天（含），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延一补二是指发布每延迟一天，乙方补偿甲方两天发布期。

3、若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救机会：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方案、样稿或完成上刊，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履行的；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广告发布位置、媒体形式或互动装置内容的；

（3）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出现重大政治错误或严重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甲方形象的；

（4）乙方丧失广告经营资质、破产、解散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发生上述根本违约情形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如甲方未能依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金额，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首期款项的，乙方有取消发布与甲方约定的媒体权利。逾期付款满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停止发布广告，同时，若为甲方实际发布广告的，甲方需要承担相应费用。

5、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调查

取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在签订、履行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合同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销售数据等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披露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合同对方的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的为己方谋取利益。此种保密义务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到该方自行公开其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 壹 份，招标代理公司 壹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